

股票代號 801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通光電(股)公司二樓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二一九號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通光電（股）公司二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二一九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 大陸投資報告。
- (五)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七)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一) 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執行「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除資本支出需求外，尚有營運週轉金需求，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台智網公司目前尚在營運拓展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台智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二)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背書保證，符合背書保證相關限額等規定；經評估後，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

二、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台灣智慧光網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13,107,876	\$ 2,380,000	\$ -	72.63%	\$13,107,876

註：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淨值 3,276,969 仟元 x 400% = 13,107,876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註1)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97.00%	-	-	7,857 人民幣仟元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經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406,788,915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995,18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6,497,594 元，以現金配發。

三、上述決議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六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三、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金額，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3.03.11~113.05.1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 元至 35 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6,907,23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4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933,694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6,788,915元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新台幣(41,164,189)元，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計新台幣36,562,473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8,995,947，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4元，以流通在外股數165,921,891股計新台幣232,290,647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6,705,300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3,6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788,9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42,111	
註銷庫藏股借計保留盈餘	(47,206,3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5,624,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u>(36,562,47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8,995,9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 1.4)		<u>(232,290,64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705,3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新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並新增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作業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年AI逐漸成為科技發展的中心，為使AI網路自動化基礎進一步發展，高速傳輸的5G佈建與資料庫的興建規模將逐漸提升。另由於AI運算的高負載力，資料庫的耗能比起以往大幅度的增加，而光纖的低延遲及低耗能特性可同時滿足相關要求，微軟、谷歌等企業龍頭暨國內外電信業者也以全光網路作為他們未來之目標。

本公司採多元經營以因應市場多樣需求，除致力於供應光纖到家全方位之產品，並積極配合國內外電信業者全光網路之產業發展趨勢以拓展相關業務。本公司於2012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重要轉型投資，因通訊網路需求增加，台智網除持續開發電信服務業務外，並於2024年取得國際廠商投資建設IDC之訂單，2024年度營運量能持續成長。

本公司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舊廠辦由本公司、關係人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共同開發合建為廠辦大樓，預計規模為地上11層及地下3層之2棟A級廠辦。前述合建案已於2024年2月核准通過建照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舉行動土典禮開始興建作業。

2023及2024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2024年營收較2023年增加主要係通訊網路需求增加、中科院工程案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及電信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24年營業外收入較2023年增加主要係因2024年處分長期股權(智通)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35,237	2,487,299	452,062	22
營業毛利	316,731	475,847	159,116	50
營業淨利	53,541	168,115	114,574	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4)	311,444	333,228	1,530
稅前淨利	31,757	479,559	447,802	1,410
本期淨利	36,871	441,437	404,566	1,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64	406,789	392,525	2,752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324)	614,674	1,011,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472)	222,222	549,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043	(1,293,040)	(2,435,083)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1	6.68
	權益報酬率	1.04	11.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6	28.90
	純益率	1.81	17.75
	每股盈餘（元）	0.09	2.43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4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隨AI(人工智慧)強勢崛起，電力需求將大量提升，為減少資源損耗及滿足5G/6G的高速傳輸，全光化網路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公司順應網路發展趨勢進行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同時配置公司現有光通訊產品利基，以利在激烈的競爭市場保有領先的地位。本公司除研發高芯數光纜及細徑溝槽光纜等產品外，已於電信機房引進XGS-PON以建置下世代XGS-PON /NG-PON(10G)，同時因應 AI(人工智慧)需求展開IOWN全光網路研究，並積極與廠商研擬進行200G / 400G...等大頻寬測試暨於各電信IDC大樓間建置DWDM系統。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隨著臺灣 5G 和 AI 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也順應趨勢，掌握商機並取得國內電信商訂單，亦和國內電信商等民營業者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參與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案。同時也成功取得捷運、公共建設工程案及民間工程之得標廠商纜線訂單。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藉助民間經營活力，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以提升臺北市之城市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基礎建設工程

電線電纜市場是現代基礎設施和科技發展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已經成為數據傳輸的首選選擇，由於光纖傳輸光訊號高頻寬、傳輸距離長、耗能低等優勢能滿足AI高耗能之需求，因應AI時代來臨，全球開始往全光化網路發展。本公司除提供優質光纖纜線及光通訊產品，亦積極參與網路基礎建設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如光纜管線佈放、電力傳輸、交控、智慧型監視設備、機電設備安裝建置工程等。

2.電信服務營運

- (1) TGSN政府網路：除提供市府各單位VPN及上網電路外，並規劃資訊設備維運整合及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2025年將評估參與各政府機關資訊應用服務或線路租用服務等標案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營收。
- (2)市警局CCTV電路服務：2024年已完成新增點位需求架設500支CCTV，2025年將持續擴增400支，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建置。
- (3)企業專線：提供企業光纖上網及電信專線上網高規等級電路予國際頻寬業者，利用頻寬優勢提供整合性電信服務。2024年本公司取得國際廠商投資建設IDC之訂單，除建設該電信管道的營收外，預計在建設完成後可提供電信服務。
- (4)台北光纖：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或個人用戶，2025年將持續尋求與內容供應商策略合作，提供網路電視及網路設備等智慧家庭資訊娛樂服務擴大市佔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另一方面，隨著AI應用面蓬勃發展，依賴光通訊的高速網路也越來越普及，而寬頻網路作為數位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對於各國的經濟發展、創新能力和全球競爭力也至關重要。本公司在光通訊產品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

本公司針對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TGSN)服務以臺北市公務單位需

求為主，包含各機關監視影像雲端錄存及無線熱點服務；另本公司除加強與電信級客戶、有線電視業者與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或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業者之策略合作，並積極與機房代管或雲端服務的業者洽談電路及 IDC 業務。台北光纖針對已進線社區、公寓與公宅的一般用戶及中小型企业，提供多樣化且高 CP 值的促銷方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二) 電信經營環境

為避免電信服務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本公司配合政府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加強實名制管理，限制或停止給涉案用戶的服務等措施，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發揮聯防效果，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網路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以保障用戶及民眾權益。

(三) EGS(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推動

2024年國內多數大小企業ESG列為公司重要指標，ESG除實現永續經營及碳治理還可強化公司成本控制及競爭力。IFRS已公布S1及S2，為永續風險及企業風險規範相關準則。臺灣金管會除延續其延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政策，也規劃將於2026年逐步接軌IFRS S1/S2，強化企業因應氣候風險與實踐ESG能力。

為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已進行顧問公司之輔導，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暨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於2024年取得ISO14064-1第一次的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並同步推動主力產品的ISO14067產品碳足跡認證，展現本公司對政府政策及國際ESG發展趨勢的積極響應。本公司仍將持續以碳淨零排放目標，發揮企業之影響力，持續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及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又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78,893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1%，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68,995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44,411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913,701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81%。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一。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636	3	\$	152,7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62	-		18,13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95,626	8		391,68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1,523	-		1,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246,941	5		123,9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3,267	-		5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	-		1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09,747	8		653,33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及三三）		106,913	2		183,4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19,686	1		31,4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2,540	27		1,556,949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44	-		8,3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87	-		17,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8,893	31		1,883,60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二）		1,239,465	24		1,269,95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0,347	4		42,1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二）		453,041	9		459,94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7	-		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3,092	1		83,62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77,877	3		130,5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29,279	1		14,6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5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二）		6,142	-		9,0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1,324	73		3,919,84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3,864	100		\$ 5,476,79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150,000	3	\$	708,63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94,809	4		159,62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1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26,580	2		152,4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98,375	2		78,6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52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6,081	2		121,0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435	1		10,8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		24,1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	-		13,6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655	14		1,269,21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905,510	18		1,137,08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47	-		1,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5,491	3		31,6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4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21,217	-		17,0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十及三一）		89,275	2		44,3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3,240	23		1,231,841	23
2XXX	負債總計		1,886,895	37		2,501,058	4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9,219	32		1,709,219	31
3210	資本公積		1,219,892	24		1,246,15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558	7		11,03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243	7		21,618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77)	-	(	7,2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2	-		5,98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15	-	(	1,253)	-
3XXX	權益總計		3,276,969	63		2,975,740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63,864	100		\$ 5,476,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999,194	56	\$ 832,670	6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1</u>	-	<u>1,290</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98,703	56	831,380	60
4520	工程收入	<u>771,464</u>	<u>44</u>	<u>549,023</u>	<u>4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0,167</u>	<u>100</u>	<u>1,380,40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四、三一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815,069	46	672,793	49
5520	工程成本	<u>811,221</u>	<u>46</u>	<u>661,507</u>	<u>4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6,290</u>	<u>92</u>	<u>1,334,300</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143,877	8	46,103	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494	-	(8,84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2,132</u>	<u>1</u>	<u>26,84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6,503</u>	<u>9</u>	<u>64,10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149	2	29,411	2
6200	管理費用	112,130	6	90,7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77</u>	-	<u>3,1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656</u>	<u>8</u>	<u>123,332</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847</u>	<u>1</u>	(59,2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 1,182	-	\$ 716	-
7010	其他收入	33,272	2	28,9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154	15	(2,525)	-
7050	財務成本	(37,893)	(2)	(37,86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8,349</u>	<u>9</u>	<u>77,58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8,064</u>	<u>24</u>	<u>66,82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44,911	25	7,60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38,122</u>)	(<u>2</u>)	<u>6,6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6,789</u>	<u>23</u>	<u>14,26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42	-	(3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103</u>	<u>1</u>	<u>1,178</u>	<u>-</u>
8310		<u>16,145</u>	<u>1</u>	<u>8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6	-	(\$ 2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1</u>)	-	<u>58</u>	-
8360		<u>1,765</u>	-	(<u>23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910</u>	<u>1</u>	<u>5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4,699</u>	<u>24</u>	<u>\$ 14,86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43</u>		<u>\$ 0.09</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額
		(\$ 7,008)	(\$ 322,014)	(\$ 4,015)	\$	\$	\$	\$	\$	\$	\$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9,219	\$ 1,314,824	\$ 125,676	\$ 10,581	\$ 322,014	-	-	-	-	\$ 2,635,293
B13	111 年度虧損撥補	-	-	(125,676)	-	125,676	-	-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6,338)	-	-	196,338	-	-	-	-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264	-	-	-	-	14,26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	(234)	1,178	-	-	5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8	(234)	1,178	-	-	14,862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26,000	-	-	-	-	-	-	-	32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42	-	-	(25)	-	-	-	-	71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060)	-	-	-	-	(2,0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8	-	-	-	-	-	-	-	9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6)	-	796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9,219	1,246,156	-	10,581	11,037	(7,242)	5,989	-	-	2,975,740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4	-	(1,104)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6,789	-	-	-	-	406,789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6,042	1,765	10,103	-	-	17,910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831	1,765	10,103	-	-	424,6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6,907)	(126,907)	-
L3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701)	-	-	(47,206)	-	-	126,90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673	-	-	-	-	-	-	-	3,67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	-	-	-	-	-	-	-	(2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9,219	\$ 1,219,892	\$ 1,104	\$ 10,581	\$ 375,558	(\$ 5,477)	\$ 16,092	\$	\$	\$ 3,276,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瑛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4,911	\$ 7,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375	59,475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5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7	(2,595)
A20900	財務成本	37,893	37,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182)	(716)
A21300	股利收入	(1,093)	(1,5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58,349)	(77,5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	(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39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損失)	(494)	8,84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2,132)	(26,84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136	(13,8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1)	(3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3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412	80,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906)	12,219
A31125	合約資產	(3,943)	(329,867)
A31130	應收票據	(119)	(602)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92)	45,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3)	(402)
A31200	存 貨	233,456	(279,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76,573	(\$ 157,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0	(27,322)
A32125	合約負債	35,183	52,666
A32130	應付票據	(129)	(42)
A32150	應付帳款	(26,105)	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83	(22,805)
A32200	負債準備	(96,175)	5,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1,9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8	(43)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77,419	(632,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3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2	4,7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7,456</u>	<u>(627,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0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488	-
B024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312,2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2)	(79,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7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83)	(4,9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	7,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5)	(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27	3,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261)	(130,4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2	7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3	7,386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077	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00,866</u>	<u>(258,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8,6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8,6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000	667,6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40)	(637,4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37	13,3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26)	(14,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377)	(11,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326,00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26,9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633)	(37,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484)	815,1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38	(70,7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98	223,5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36	\$ 152,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44,411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913,7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520	7	\$	947,58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42	-		30,14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95,626	6		392,2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1,523	-		1,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329,890	5		205,5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三）		7,595	-		1,6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81	-		2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4,160	6		721,92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61,670	2		212,88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四）		15,739	-		26,9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89	-		4,5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5,335</u>	<u>26</u>		<u>2,545,14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44	-		8,3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87	-		17,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3,188	3		327,2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三四及三五）		2,331,494	32		2,348,71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0,733	3		46,1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16,744	3		216,7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五）		1,872,815	26		1,929,20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3,092	1		84,6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77,877	3		130,5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43,145	1		21,5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四）		140,930	2		102,5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706	-		29,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0,355</u>	<u>74</u>		<u>5,262,75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45,690</u>	<u>100</u>		<u>\$ 7,807,9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50,000	2	\$	708,63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152,699	2		101,79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4	-		1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0,731	2		158,9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50,276	2		132,2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744	-		2,9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6,081	1		121,0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435	1		14,8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24,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1	-		14,8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9,991</u>	<u>10</u>		<u>1,279,64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284,836	32		2,654,58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47	-		1,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5,491	2		31,6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二、二三及二五）		149,219	2		96,7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1,293</u>	<u>36</u>		<u>2,784,356</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321,284</u>	<u>46</u>		<u>4,064,005</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9,219	23		1,709,219	22
3210	資本公積		1,219,892	17		1,246,15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558	5		11,03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7,243</u>	<u>5</u>		<u>21,618</u>	<u>-</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77)	-	(	7,2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2	-		5,98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15	-	(	1,25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76,969</u>	<u>45</u>		<u>2,975,740</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47,437</u>	<u>9</u>		<u>768,158</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924,406</u>	<u>54</u>		<u>3,743,898</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245,690</u>	<u>100</u>		<u>\$ 7,807,9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909,455	37	\$ 749,669	37
4520	工程收入	803,728	32	549,977	27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768,113	31	713,602	3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3	-	21,9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87,299</u>	<u>100</u>	<u>2,035,23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二一、二六、三三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757,337	31	668,382	33
5520	工程成本	831,301	33	648,503	32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414,574	17	380,153	1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240	-	21,46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11,452</u>	<u>81</u>	<u>1,718,5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75,847	19	316,73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1,777	2	63,885	3
6200	管理費用	213,660	9	199,7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7	-	3,1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918	1	(3,6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732</u>	<u>12</u>	<u>263,19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8,115</u>	<u>7</u>	<u>53,54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一、二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5,342	1	16,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38	12	3,8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867	2	26,829	1
7050	財務成本	(78,697)	(3)	(72,707)	(3)
7100	利息收入	6,094	-	3,9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444</u>	<u>12</u>	<u>(21,7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9,559	19	\$ 31,75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8,122)	(1)	5,1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437	18	36,87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42	-	(3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3	-	1,178	-
8310		16,145	-	8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	-	(307)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1)	-	58	-
8360		1,828	-	(2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73	-	5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9,410	18	\$ 37,4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789	16	\$ 14,2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4,648	2	22,607	1
8600		\$ 441,437	18	\$ 36,8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699	17	\$ 14,8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711	1	22,600	1
8700		\$ 459,410	18	\$ 37,4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43		\$ 0.09	
9850	稀 釋	\$ 2.43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八、其他權益項下）	保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	\$ 1,509,219	\$ 1,314,824	\$ 125,676	\$ 10,581	\$ 322,014	(\$ 7,008)	\$ 4,015	\$ 2,635,293	\$ 743,498	\$ 3,378,791		
	111 年度虧損撥補	-	-	(125,676)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6,338)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26,000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26,000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42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42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928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928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9,219	1,246,156	-	10,581	11,037	(7,242)	5,989	2,975,740	768,158	3,743,8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9,219	1,246,156	-	10,581	11,037	(7,242)	5,989	2,975,740	768,158	3,743,898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4	-	(1,104)	-	-	-	-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4	-	(1,104)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701)	-	-	(47,206)	-	-	-	-	-	-	-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701)	-	-	(47,20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673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673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	-	-	-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	-	-	-	-	-	-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	-	-	-	-	-	-	-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9,219	\$ 1,219,892	\$ 1,104	\$ 10,581	\$ 375,558	(\$ 5,477)	\$ 16,092	\$ 3,276,969	\$ 647,437	\$ 3,924,4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9,219	\$ 1,219,892	\$ 1,104	\$ 10,581	\$ 375,558	(\$ 5,477)	\$ 16,092	\$ 3,276,969	\$ 647,437	\$ 3,924,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珊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559	\$ 31,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37	180,226
A20200	攤銷費用	152,818	163,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918	(3,6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7)	(3,422)
A20900	財務成本	78,697	7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6,094)	(3,961)
A21300	股利收入	(1,093)	(1,5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8,867)	(26,8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955)	(1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41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08	33,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9	345
A29900	工程收入	(95,784)	(92,6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	(34)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60,432	76,8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14)	5,509
A31125	合約資產	(3,416)	(329,867)
A31130	應收票據	(119)	(329)
A31150	應收帳款	(163,230)	7,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4)	(416)
A31200	存 貨	226,374	(323,039)
A31230	預付款項	53,037	(159,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0	(1,0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31	(26,252)
A32125	合約負債	50,584	44,292
A32130	應付票據	(115)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28,613)	(21,68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629	(\$ 26,229)
A32200	負債準備	(96,600)	6,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5	(1,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8	(43)
A32990	其他負債	(2,424)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614,996	(400,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	(1,7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06	4,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14,674</u>	<u>(397,3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0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4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8)	(178,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74	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64)	(6,5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4	9,8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5)	(5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3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2	2,5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261)	(128,3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62	3,5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3	8,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22,222</u>	<u>(327,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8,6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8,6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00	2,560,6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5,740)	(2,163,9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797	13,9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6)	(15,7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82)	(15,736)
C04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640)	-
C04600	現金增資	-	326,000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45,503)	-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26,9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9,461)	(71,8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93,040)</u>	<u>1,142,0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80	(\$ 1,0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064)	416,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584	531,4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520	\$ 947,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宜娟



會計主管：丁思方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慶煌	-	-	-	980	54	88	1,034 0.25	1,068 0.26	3,251	10,189	-	-	4,285 1.05	11,257 2.77	無
董事	新昂投資(股)公司	-	-	-	4,638	-	-	4,638 1.14	4,638 1.14	-	-	-	-	4,638 1.14	4,638 1.14	無
	法人代表：李宜娟	-	-	-	-	54	90	54 0.01	90 0.02	2,053	2,107	106	1,067	3,280 0.81	3,370 0.83	無
董事	王賀廷	-	-	-	880	48	50	928 0.23	930 0.23	-	-	-	-	928 0.23	930 0.23	無
董事	陳玉玲 2024.05.31 辭任	-	-	-	-	113	24	12 0.00	137 0.03	-	-	-	-	12 0.00	137 0.03	無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40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024.05.31 改選解任	100	-	-	-	6	6	106 0.03	106 0.03	-	-	-	-	106 0.03	106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40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40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梁文照 2024.05.31 改選新任	140	-	-	-	36	36	176 0.04	176 0.04	-	-	-	-	176 0.04	176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3.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3.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新增營業 項目代碼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7.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8.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9.F215020 礦石零售業 40.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2.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3.C901030 水泥製造業 44.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5.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6.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1.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2.B101010 煤礦業 53.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0.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2.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63.G903010 電信事業</u> <u>64.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u>65.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u>6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 <u>67.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 <u>6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7.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8.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9.F215020 礦石零售業 40.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2.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3.C901030 水泥製造業 44.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5.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6.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1.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2.B101010 煤礦業 53.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0.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2.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6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69.CA01010 鋼鐵冶鍊業</u> <u>70.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71.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 <u>7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四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
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6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u>)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依現行法令新增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u>第二條之一</u>	變相資金貸與 <u>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2.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依實際作業增加本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四條	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3.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7.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8.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9.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4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2.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3.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4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5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52. B101010 煤礦業
-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4.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5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6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限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

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分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分配股東紅利，當公司每股稅後基本盈餘達每股新台幣 0.5 元以上時，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煌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且融通期間為二年。
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一年期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應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程序

1. 凡向本公司借款者，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由會計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上級主管、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依前項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與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2)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後應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目的、效益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作業工作規則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五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投票前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之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開票與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進行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之事宜，從本公司之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65,921,891 股：

項目類別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不適用(註)	30,575,282 股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李慶煌	9,389,116	5.66%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21,186,166	12.77%
董 事	王賀廷	0	0.00%
獨立董事	王又鵬	0	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0	0.00%
獨立董事	蔡長熙	0	0.00%
獨立董事	梁文照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0,575,282	18.43%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